|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R/521** | 2025年8月15日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参加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磋商会议** |

根据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应定期举行磋商会议，以达到对在1 164-1 215 M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系统的保护水平。

根据该决议的做出决议2，各在1 164-1 215 MHz频段操作或计划操作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系统或网络的主管部门，须在协作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对其系统和网络进行适当修改，以确保在这些频段中同频操作的RNSS系统或网络对ARNS系统造成的集总干扰在符合该决议附件中所列标准的各系统之间公平分担，并且由所有RNSS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在任意1 MHz带宽内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不超过–121.5 dB（W/m²）。为实现这些目标，操作或计划操作RNSS系统的主管部门将有必要通过定期磋商会议以合作的方式达成一致，以达到ARNS系统所需的保护水平。

无线电通信局已建立一个公布这些磋商会议信息的网页，该网页还提供了1 164-1 215 MHz频段内RNSS频率指配的第**9**条和第**11**条最新申报清单：

<https://www.itu.int/en/ITU-R/space/Pages/res609.aspx>。

因此，**提醒**所有已就1 164-1 215 MHz频段RNSS频率指配提交卫星网络申报的主管部门**有义务参加磋商会议**。有关确切日期和地点的信息可在上述网站查阅。

同时，请这些主管部门提供一位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其申请访问磋商会议的SharePoint网站和电子邮件通讯录，从而了解未来会议的规划。要获得SharePoint的访问权限并加入电子邮件通讯录，负责人需通过以下链接提交申请：

<https://www.itu.int/en/ITU-R/space/Pages/RES-609-Subscription-Information.aspx>

**关于遵守第608号建议（WRC-07，修订版）建议1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的澄清**

为允许多个RNSS系统在1164-1215 MHz频段内操作，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5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个RNSS系统耗尽上述做出决议1中规定的1 164-1 215MHz频段任何1 MHz内的干扰容限（见第**608**号建议**（WRC-07，修订版）**）”。

第**608**号建议**（修订版，WRC-07）**建议，在落实第**609**号决议**（修订版，WRC-07）**做出决议5时，在1 164-1 215MHz频段内，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对于所有到达角，RNSS系统的任一空间电台在任何1 MHz带宽内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最大pfd不应超过–129 dB（W/m²）。根据第**609**号决议**（修订版，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受该决议约束的RNSS空间电台的指配是否超过该pfd限值，并按照该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3公布相关结果。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提醒各主管部门，在WRC-03通过第**609**号决议和第**608**号建议的同时，大会还通过了附录**4**附件2的新数据项，对应当前的数据项**A.17.a**。根据该数据项，对于在1 164-1 215 MHz频段操作的RNSS卫星系统，主管部门须提供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任何1 MHz频段内在地球表面产生的每卫星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129 dB（W/（m² MHz））的承诺。

因此，虽然根据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技术特性计算得出的任何pfd电平的超出并不会导致第**9.35/11.31**款审查的不合格结论，但必须提交符合附录**4**附件2第**A.17.a**项中所列数值的承诺。任何在申报中声明卫星系统/网络无法满足该pfd电平的陈述，将使所要求承诺无效。在此情况下，或如相关申报中缺少该强制性承诺，根据第**9.40A**款或第**11.27**款**，**卫星系统或网络的申报将被视为不完整。

无线电通信局愿效力各主管部门，随时满足就本通函所涉及议题提出的澄清要求。如需任何帮助，请联系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